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0045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南村桥边排骨

申 请 人 熊盛艳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观景路333号10栋2306房

代理机构 广州市胜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广告；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商业和营销目的进行消费者分析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